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哲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哲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更正為「見李杏珠兒子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「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現場、扣押物照片13張」更正為「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現場、扣押物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3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哲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李杏珠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之機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721號

被 告 王哲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哲龍於113年8月18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
上，見李杏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
於該處且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意，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，並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
據報後，於113年8月25日10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○路000號前，查獲王哲龍騎乘上開遭竊之機車並扣得該機
車（含鑰匙，均已發還李杏珠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哲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杏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0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押物品目錄表、
04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、扣押物
05 照片13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06 罪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8 竊得之上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證人李杏珠，此有贓物
09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4 檢 察 官 任 亭